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市瑞新物流有限公司、曾鸿伟：本院受理原告晋江市西园惠威五金产品经营部与被告泉州市瑞新物流有限公司、曾鸿伟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502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晋江市西园惠威五金产品经营部与泉州市瑞新物流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签订的《协议》《补充协议》《委托书》；二、泉州市瑞新物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晋江市西园惠威五金产品经营部闽CD19825号轻型厢式货车及车辆行驶证；三、曾鸿伟对上述第二项泉州市瑞新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81.3元，由泉州市瑞新物流有限公司、曾鸿伟共同负担。公告费200元，由泉州市瑞新物流有限公司、曾鸿伟共同负担(泉州市瑞新物流有限公司、曾鸿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晋江市西园惠威五金产品经营部公告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